

中共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松中委〔2023〕10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中山街道居民区工作及社区工作者考评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党（总）支部：

现将《2023年度中山街道居民区工作及社区工作者考评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附件：《中山街道居民区综合性考核指标内容》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13日



2023 年度中山街道居民区工作及社区工作者考评办法（修订版）

根据市委、区委关于居村组织减负的工作精神，区委党建办等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精简居村组织考核的工作提示》要求，为进一步为街道居民区减负增能，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社区干部深入联系服务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街道“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结合街道年度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导向，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建立以解决问题、让群众满意为目标，推动居村干部深入联系服务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逐步推动考核方式向“群众评价+平时成绩”转变，进一步完善综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社区干部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

二、考核对象

- 1、街道所辖 22 个居民区；
- 2、居民区副职及以下社区工作者。

三、考核内容

- 1、居民区的考核主要包括：群众评价、平时成绩（加强党建引领、服务凝聚群众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及特色工作等。
- 2、居民区的社区工作者考核主要包括：德、能、勤、绩、

廉，主要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口碑。

四、考核方式

（一）居民区工作考核

1、考核构成

居民区的考核由群众评价、平时成绩、特色工作加分项、纪律监察扣分项四个部分构成。

群众评价（60%）：包括，日常走访联系居民群众、重点群体情况占 15%，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情况占 15%，12345 热线及信访、舆情工作情况占 10%，党员群众测评占 20%。

平时成绩（40%）：加强党建引领（15%），服务凝聚群众（15%），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占 10%）。

加（扣）分项：加分项（≤5 分）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品牌创新创优；获得各级荣誉情况；承担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情况等特色工作。扣分项（≤5 分）为居民区党风廉政纪律监察情况。

2、考核方式

群众评价：各居民区随机抽查 20-50 户居民，其中重点人群占总抽查的 1/3。街道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访问的方式，向居民了解居委会日常走访联系情况，以及居民对实事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街道城运中心根据各居民区全年 12345 热线的先行联系率、按期回复率、诉求解决率和回访满意率进行评价。年底街道派遣考核组进行居民区党员群众的测评访谈。

平时成绩：“加强党建引领”评分由街道党建办（组织）牵头负责，对接相应科室明确指标与测评。“服务凝聚群众”评分

由街道自治办牵头负责，对接相应科室明确指标与测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评分由街道平安办牵头负责，对接相应科室明确指标与测评。

3、考核等第

依据上述考核汇总后，居民区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第，考核前 20%的居民区为优秀，考核末 20%的居民区为一般，其余居民区均为良好。

(二) 社区工作者考核

1、考核构成

居民区副职及以下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由居民区正职评价、居民民主评议测评及居民区工作考核结果三部分构成。

(1) 居民区正职评价（权重 20%）。居民区正职根据社区干部的工作职责和表现情况，对副职及以下社区工作者进行打分。

(2) 居民民主评议测评（权重 30%）。由各居民区党员群众代表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百分制测评。

(3) 居民区工作考核结果（权重 50%）。对居民区工作的考核结果将根据权重直接计入对社区工作者的考核总分。

2、考核方式

(1) 居民区正职评价：居民区正职对居委会副职及以下人员填写年终评价表进行打分。

(2) 党员群众评价：街道派遣考核组参加居民区民主测评会，要求每个居民区参加评议人员不少于 40 人，对全体社区工作者进行评议测评。

3、考核等第

社区工作者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其中优秀比例为 15%。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居民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以考核内容为导向，规范工作职能，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效能。各职能科室应精简、优化考核内容，着力为基层减负增能。考核应以日常工作考核和群众评价为主，避免突击考核、集中考核、资料考核等形式。

（二）求真务实，确保实效。考核结果是居民区及其社区工作者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要把绩效考核与各居民区的职能职责紧密结合，以考核促管理，确保街道各项工作的落实。相关部门要及时反馈居民区工作存在的问题，居民区及其社区工作者要针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

中山街道居民区综合性考核指标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指标	分值	牵头部门
1	群众评价 (60%)	日常走访联系居民群众、重点群体情况	随机电话回访不少于 20-50 名居民群众，了解：居委会网格化联系走访情况，重点群体帮扶情况。	15	综合考核组
2		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情况	收集居民区实事项目清单，电话回访，了解居委会对“急难愁盼”解决回应情况；了解群众对实事项目知晓率、满意度。	15	
3		12345 热线及信访、舆情工作情况	按照现行联系率 85%、按时办结率 95%，诉求解决情况 95%，市民满意情况 78%设置定量指标，根据市级回访结果作为样本，每月统计承办单位排名，并对承办单位进行月排名末三的次数统计，按照每次每个指标扣 0.1 分的标准计入该承办单位年度考核分值。	10	
4		党员群众测评	重点测评加强党建引领、服务凝聚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情况，组织不少于 40 名左右党员骨干、楼组长、居民代表、群众、辖区商户代表等组织座谈访谈、开展测评。	20	
5	平时成绩 (40%)	加强党建引领	1、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引领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三驾马车”协同治理，积极参与片区党建共建联建，协同共治难题； 2、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延伸；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处置舆情，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积极组织参加公益性文化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4、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工青妇各类活动；进一步打造团组织、“妇女之家”等特色品牌创建。	15	党建办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指标	分值	牵头部门
6	平时 成绩 (40%)	服务凝聚群众	<p>1、加强社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组织联动，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p> <p>2、深入开展“四百活动”，畅通民情民意渠道，以“中山幸福议事厅”为平台，以圆桌会等约请机制，解决社区急难愁盼问题；</p> <p>3、加强特殊重点人群帮扶，建档走访，精细化服务；</p> <p>4、开展美丽家园建设，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宜居指数。</p>	15	自治办
7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p>1、实时掌握辖区不稳定事件动态，加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涉邪、涉毒、涉恶等重点人员管控，实现敏感时间节点“零进京”、“零滋事”目标，确保社区治安稳定有序；</p> <p>2、重视初信初访，及时化解辖区各类矛盾纠纷，防止重复上访，有效控制集体上访，越级上访；</p> <p>3、“110”警情同比明显下降，结合辖区特点每月开展反诈宣传，配合派出所积极参与反诈劝阻工作；</p> <p>4、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落实“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职责，发挥在基层治理中的模范带头作用。</p>	10	平安办
8		加分项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品牌创新创优；获得各级荣誉情况；承担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情况等特色工作。	≤5	考核办
9		减分项	居民区两委班子成员、其他公职人员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被纪检监察部门诫勉谈话或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5	纪委

(以下无正文)